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34) in REO ITMU/6-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STDC 13/5/10/11

圖文傳真 Fax: 2836 3435
電話 Tel: 2827 7617
網址 Web Site: www.reo.gov.hk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
何厚祥主席

何主席：

有關派員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

閣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來函，以及容溟舟議員於九月十二日提出的補充問題收悉。本處回覆如下。

本處在失竊事件後向不同界別的機構發信，告知他們處方已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並會就事件向資料當事人即相關選民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以提高公眾的警覺性和減低潛在的損害。聯絡的機構涵蓋金融、銀行、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及資訊科技等界別，皆有較大機會接觸或處理個人資料的行業。本處聯絡這些機構，旨在提醒他們提高警覺，並呼籲他們或其會員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客戶的利益。

自失竊事件後(由本年三月底至今)，本處就選民登記分別收到及處理約 45,400 宗新登記申請、約 74,300 宗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約 300 宗自行撤消選民登記申請。至於過於六年本處處理選民登記的統計數字，請參見下表：

年份	選民人數	新登記選民	更改選民資料	取消選民資格
2012	3,466,201	148,085	300,044	1,864
2013	3,471,423	56,621	116,146	517
2014	3,507,786	77,261	120,961	284
2015	3,693,942	262,633	414,934	257
2016	3,779,085	177,503	254,711	509

2017	3,805,069	83,161	161,437	633
------	-----------	--------	---------	-----

政府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下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議員普遍支持先落實要求現有選民更改登記住址時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長遠而言，當有關新措施運作暢順後，政府亦會考慮將有關要求擴展至新登記申請。政府現正籌備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在 2017-18 立法年度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就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我們已分別於本年六月二日及七月十八日致函貴會詳細解釋事件的詳情及跟進情況。本處現正積極跟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事件成立的專責小組所發表的報告，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報告所列的各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我們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給予貴會的回覆中詳盡交待專責小組就議員所關注事項的觀察和建議。由於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並不適宜披露案件的調查進度及相關細節，以免影響調查。鑒於我們現時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請恕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下次會議。

總選舉事務主任



(劉錫林 代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